

善行與成聖

吳慧儀 (中國神學研究院聖經科副教授)

一般人認為「宗教都是導人向善的」；基督徒也當然希望「愛人如己」的去行善。然而，行善的原因在哪裡？行善的力量從何而來？行善的方法又如何？有關這些基本的問題，基督教的教義倒是與別不同。

成聖是善行的起點和終點

曾有人問耶穌：「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」（參太十九 16-17 等）這並不是答非所問，而是將「人」的善心提昇到「神」的層面。一般的善行是按人的意思做的，但耶穌基督要求我們為神的緣故，照著神的旨意去行善。

正如保羅的書信顯示，基督徒的善行源於生命的「成聖」；但「成聖」並不是「成為聖人」的意思，而是指「分別出來，歸主所有」。既然是屬神所有，那就活出神的良善樣式來（參羅六 19，十二 1 等）。因此，成聖和善行之間是因果分明的：成聖是出發點，善行是成聖的結果。如果我們本末倒置，只顧自己去行善，那麼就算「誠命中的 一切都做到了」，耶穌仍會指出我們的虧欠，說：「那就撇下一切來跟從我！」（參太十九 20-21）——因為，神對我們終極的要求不僅是行善而已，更是全然的委身基督，徹底地順服唯一良善的真神。

救恩包括稱義，也包括成聖

如果明白到耶穌的要求是這樣的高，我們也會像當時的門徒那樣，希奇地問：「誰能得救呢？」耶穌卻回答說：「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（太十九 25-26）言下之意，神的能力可以扭轉人失敗的厄運，叫不能得救的人可以得救。如果套用因信稱義的觀念去解釋，「得救」是神的赦免，未必與人所行的有關。然而，在耶穌談及「善行」的這段經文中，「得救」指向神的「要求」，也就是說，雖然人不能達到最高的要求，但是神有能力幫助他做到，所以我們可以信靠神去努力！如此，救恩所蘊含的，就不僅是神的赦免，更有神所賜予的行善能力。保羅的神學與這是一致的。按保羅的理念，救恩包括稱義，也包括成聖；如果我們確信自己有稱義的身分，也必確信自己有成聖的生命。如以弗所書說的，這生命是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（弗二 10）又說，「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！」（一 19）

成聖是本乎信心，但也見諸信實的行動

雖然神的能力浩大，但在人看來，畢竟仍是那麼難以捉摸，我們往往很容易在成聖的路上忘記神，因而變得妄自尊大，或者與世俗一起陷入懈怠、迷失的光景中。為此，聖經教導信徒要謙卑儆醒：「藉著真道，看清楚自己本來的面目。」（參雅一 22-23）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總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察驗 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」（羅十二 1）「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工夫。」（腓二 12）

基督徒時常領受「因信稱義」的教導，有時會以為既有了神的「恩典」，就不必再為自己的行為操心，實在是誤解了那位將我們從惡行中拯救出來的神（弗二 1-5）。又或者，我們以為「信心」只是在決志的那一刻才需要有，如此就曲解了信心的作用，不能「信而信實」地活出生命的成聖。

彼得對主說：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來跟從。」耶穌欣許之餘，卻提醒他：「有許多在前的 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」（太十九27-30）這句話是指天國的福音而言：相信的人就得著救恩（太 二十16；路十三30），然而，像彼得那樣已經決志、獻身，走在前面的人，仍須儆醒，因為救恩的祝福永遠是出人意表的：罪人竟然可以得赦免，而已蒙接納的門徒仍有可能會失去獎賞——皆因那位察看人心的神在稱人為義的同時，也在評價我們成聖的工夫！